

**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署《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00项目协议**  
**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**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》，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监利旺能”）经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，拟启动二期扩建项目，采取B00模式，垃圾处理规模为600吨/日，项目总投资约为3.00亿元人民币（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）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-76）刊登于2019年9月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19年9月9日，由监利县人民政府、监利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、监利旺能共同签署了《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00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**二、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**

1. 甲方：监利县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：项红

住所：监利县邢台大道

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. 乙方：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庚

注册资本：12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 1389 号

主营业务：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(生产限分支机构)、销售,相关技术的研发、推广、服务、成果转让；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、服务、推广、成果转让；煤炭、氢氧化钙、活性炭的批发；生活垃圾(除危险废弃物)焚烧发电，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；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投资咨询及建设，垃圾、烟气、污水、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3. 丙方：监利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负责人：张楚清

住所：监利县茶庵大道 35 号

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4. 丁方：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建华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

主营业务：生活垃圾处理、焚烧发电；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。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

5. 履约能力分析：甲方和丙方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6. 公司与甲方、丙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规模：扩建规模为 600 吨/日。

2. 项目特许期：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。

3. 处理费：垃圾处理费 58 元/吨。

4. 垃圾保底量：600 吨/日（含原项目和扩建项目）。

### 四、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湖北省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，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，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。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，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，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，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；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，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，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00 项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